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 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  
聯絡人：劉俊伸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17  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99  
電子信箱：liuchunsh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D003784\_109D2002638-01.odt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，敬請轉知所屬，於興建公有  
新建建築物時，依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（如附  
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9000409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  
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 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  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  
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農業委員會、原子  
能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總務  
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  
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 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  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

